

#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學生校外參觀實習教學 實施辦法

民國96年9月10日實習就業輔導會議討論通過  
民國99年3月1日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
民國103年9月11日實習輔導會議討論通過  
民國104年01月19日實習輔導會議討論通過

- 第一條 實施校外參觀實習教學之班級，應於參觀前三天向實習輔導組提出，並由各科主任或辦理單位簽請核准後，始可依預定日期離校參觀。
- 第二條 校外參觀實習教學之實施，每學期自第三週開始至第十七週結束，每學期不宜多於二次，每次以半天為限且以課程表內排定之實習課時間為原則。（若特殊情形需另簽明原因）
- 第三條 校外參觀實習教學時，學生服裝應穿著整齊，領隊教師必須負責行程之安排、學生之安全及校譽之維護。
- 第四條 校外參觀實習教學完畢後，學生應寫實習報告，請任課老師批閱，並於一週內將實習報告及校譽之維護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實習輔導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